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10350.1883 万元人民币

(三) 法定代表人：王子军

(四) 办公地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201 号；邮政编码：323500；联系电话 0578—5628902，传真：0578—5082570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工商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03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1127704796094T

4、金融许可证编号：E0284S333110001

5、客服和投诉电话：96596 400-8896596

6、外部审计机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六) 本行主要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净收入	20781.77	20149.11	632.66	3.1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25	-269.57	-31.68	11.75
营业利润	8813.45	8395.23	418.22	4.98
业务及管理费	8084.79	7921.42	163.37	2.06
税前利润	8777.46	8314.36	463.1	5.57
净利润	6901.53	6014.72	886.81	14.74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3	0.04	6.35
每股净资产	7.05	6.55	0.5	7.6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93	0.97	-0.04	-4.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²⁾	10.59	9.23	1.36	1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9.99	9.65	0.34	3.52
成本收入比 ⁽⁴⁾	38.90	39.31	-0.41	-1.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⁵⁾	-1.45	-1.34	-0.11	8.21
报告期末				
业务规模（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805188.41	686805.95	118382.46	17.24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43086.1	475735.55	67350.55	14.16
负债总额	732243.14	621621.72	110621.42	17.80
其中：客户存款	683543.93	597420.89	86123.04	14.42
股本	10350.19	9952.1	398.09	4.00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0.81	0.90	-0.09	-10.00
拨备覆盖率 ^{（6）}	557.51	574.78	-17.27	-3.00
贷款拨备率 ^{（7）}	4.52	5.16	-0.64	-12.40
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充足率	17.13	18.04	-0.91	-5.0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05	13.55	-0.50	-3.69
杠杆率	8.24	9.14	-0.90	-9.85

注：（1）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为净利润除以期末所有者权益。
（3）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
（4）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5）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除以营业收入。
（6）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7）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除以各项贷款总额。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2.37	4.8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58	6.32

全部关联度	19.42	20.91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46.58	52.44
存贷比	81.92	82.60

第三章 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存贷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各项存款时点余额 68.3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63 亿元，增幅 14.44%；各项贷款余额 58.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9 亿元，增幅 11.43%。

（二）资产风险总体可控。2024 年末，五级不良余额 4609.09 万元，五级不良率为 0.90%，拨贷比为 5.16%，拨备覆盖率为 574.78%，资本充足率为 14.74%，核心资本充足率 13.59%，流动性比例 52.44%，核心指标一直保持较好水平。

（三）盈利能力稳步增强。2024 年末，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2.08 亿元，同比增加 632.67 万元，同比增幅 3.14%。

二、利润表分析

202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32516.70 万元，其中营业净收入 20781.77 万元，净收入同比增加 623.66 万元，增加 3.14%，实现税前利润 8777.46 万元，同比增加 463.1 万元，增加 5.57%。

（一）投资收益。

2024 年，本行投资收益 1823.97 万元，占总收入 5.6%，比上年增加 1156.1 万元，增幅 173.1%。

（二）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014.05	3777.94	236.11	6.25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费	373.84	512.71	-138.87	-27.09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476.81	443.14	33.67	7.60
税费（房产税、印花税等）	53.21	15.89	37.32	234.86
合计	4917.91	4749.68	168.23	3.54

（三）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政策，2024 年度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数 25848.82 万元、本期计提数 3754.98 万元、本期转回数 981.50 万元,本期核销数 4889.35 万元，期末数 25695.95 万元

（四）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本行所得税费用共计 1875.94 万元，同比减少 423.7 万元，降幅 18.42%。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05188.41	686805.95	118382.46	17.24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543086.1	475735.55	67350.55	14.16

现金及存放款	36130.82	36130.82	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固定资产	2854.99	2854.99	0	0.00
在建工程	0	0	0	0
负债总额	732243.14	621621.72	110621.42	17.80
其中：客户存款	683543.93	597420.89	86123.04	14.42
应付利息	12815.03	11637.05	1177.98	10.12
应交税费	646.55	2063.24	-1416.69	-68.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945.27	65184.22	7761.05	11.91

四、资本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资本净额	88947.16	86422.90
其中：核心资本	67758.57	64898.19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519250.57	478996.66
资本充足率	17.13	18.0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05	13.55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2023 年	增幅
拆出资金	23317.18	28006.58	-16.74
在建工程	0	0	0
未分配利润	28444.87	25744.96	10.49
损益表			
利息收入	28230.55	26422.52	6.84
利息支出	11055.2	9366.03	18.04
投资收益	1823.97	667.88	173.10

六、业务运作分析

（一）存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68.37 亿元，增幅 14.44%，存款市场占有率 33.99%，比年初提升 2.88 个百分点。

（二）贷款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58.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9 亿元，贷款市场占有率 27.02%。

（三）中间业务。

2024 年，中间业务收入 15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9 万元，增幅 10.49%。

（四）资产质量。

截至 2024 年末，五级不良余额 4609.09 万元，五级不良率为 0.79%，拨贷比为 4.52%，拨备覆盖率为 557.51%，资本充足率为 17.13%，核心资本充足率 13.05%，流动性比例 46.58%。

(五) 按担保方式分类。(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贷款	212583.93	189904.47
保证贷款	146066.37	113121.25
附担保物贷款	192582.86	184888.84
其中：抵押贷款	179827.86	176621.05
质押贷款	12755	8267.79
组合贷款	3193.31	4399.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949.99	500846.56

七、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以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主。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一) 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2024 年，本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年度监管要求，通过明确贷款对象、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以及规范贷后管理等措施，努力提高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 信用风险分析

(1)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538674.77	94.85	477745.79	95.39
关注贷款	24666.13	4.34	18603.61	3.71
次级贷款	4609.09	0.66	2392.36	0.48
可疑贷款	3736.09	0.06	593.79	0.12
损失贷款	329.95	0.09	1511.01	0.30
合计	567949.99	100	500846.56	100

(2)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4 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25837.86 万元，比年初下降了 226.91 万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557.51%，贷款拨备率达到 4.52%。

(3) 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处理措施

开展关联方信息更新工作，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识别关

联方共 270 户；根据省行“双清”工作部署，结合县域终本库清零活动，制定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主动发力对接法院、网格、乡镇和行政村，截至 2024 年末，清收已核销贷款本息 1197.75 万元，向法院申请结案 21 个，处置不良贷款 8167.82 万元。

3. 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比例。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 141556.60 万元，其中：现金科目余额 1705.94 万元，超额准备金存款 1700.37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830.53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26855.47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25624.27 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 303893.12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270706.03 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0154.87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 2204.51 万元。流动性比例为 46.58%，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2）核心负债依存度。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距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余额 318955.57 万元，12 个月内相对稳定的活期存款余额 258509.19 万元，总负债 732243.14 万元，核心负债比率为 78.86%，比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标准值 $\geq 60\%$ 高出 18.86 个百分点，比上年末 81.74% 下降 2.88 个百分点。

（3）流动性缺口率。截至 2024 年末，本行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3955.53 万元，流动性缺口 927.03 万元，流动性缺口率 0.75%，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4）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

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4. 操作风险管理。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2024年，本行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加强系统数据预警，努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 市场风险。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主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6. 声誉风险。制定印发《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主动研判声誉风险点，积极做好舆情风险的研判、排查及提升应对能力，确保舆情风险排查工作取得实效，强化国别风险管理。

7. 合规风险管理。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2024年，本行继续做好常规合规管理，积极组织开展专项合规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案件防控工作，继续组织反洗钱、反假币、反诈骗培训，加强本行合规风险管理。

八、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2024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农商姓党”，紧紧围绕做强优势、做亮特色、做大空间、做实风控、做精管理的实践路径，聚焦主责主业，聚力强基降本，蓄力提质增效，强化息差管控，培育发展动能，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落地。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建设推动旗帜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二是坚持清廉农商，严明从严治党、从严治行的纪律要求。三是坚持服务中心，擦亮“乡村振兴主办银行、民营小微伙伴银行、普惠金融主力银行”经营特色。四是坚持主责主业，紧扣“对公做精、零售做深、普惠做强”实现基础客群增户扩面。五是坚持总部赋能，围绕“缩短流程、做优服务、提升效能”做优服务支撑。六是坚持效益导向，推动“预算管理、资债管理、结构管理”实现“三提升”。七是坚持价值获客，以客户为中心，扎实推进金融场景建设。八是坚持风险防控，聚焦“源头把控、监测管控、合规建设”做实严防严控。九是坚持队伍提能，深入实施“农商人才卓越工程”。十是坚持奋斗文化，着力建设“丰景”家园、幸福农商新愿景。

第四章 股东情况

一、本行股份总数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股东总人数 910 个，其中：法人股东 54 个、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694 个、职工自然人股东 162 个。

二、本行股东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股东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 金 增 减 额 (万元)
	股金（万元）	比例%	股金（万元）	比例%	
法人	4562.4098	44.08	4386.9326	44.08	175.47
职工自然人	1999.5146	19.31	1907.7348	19.17	91.78
非职工自然人	3788.2639	36.6	3657.4370	35.75	130.82
老社员股金	0		0	0	0
合 计	10350.1883		9952.1044	100	382.7644

三、本行前十大股东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9	7.39
2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9	7.39
3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519.8803	5.02
4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
5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
6	浙江三川水电有限公司	215.5709	2.08
7	景宁畲族自治县黄水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

8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溪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6027	1.93
9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167.6663	1.62
10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金坑水电站	167.6663	1.62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行任职情况	期末余额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张晓青	无	55.8891	0.54
叶雄	无	53.4933	0.52
张玉伟	综合管理部科员	47.9047	0.46
蒋定龙		47.9047	0.46
柳宇飞		47.1064	0.46
陈映影		47.1064	0.46
梅伟峰		45.0000	0.43
吴翠英		39.9207	0.39
吴丽岳	综合管理部科员	39.9207	0.39
林国强	纪检办公室主任	39.9207	0.39
合计		464.166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社会职业	职务
王子军	男	景宁农商银行	董事长
高樟亭	男	景宁农商银行	行长

潘琳敏	女	景宁农商银行	副行长
陈国权	男	苍南农商银行	法人董事
翁贤东	男	瑞安农商银行	法人董事
王建荣	男	浙江泽厚（丽水）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李小伟	男	景宁县梧桐乡梧桐坑村	自然人董事
严小庄	男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雷美媚	女	景宁县澄照乡际头村	自然人董事
严振明	男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周运怀	男	景宁县东坑镇新和村	自然人董事
毛益平	男	景宁农商银行	监事长
吴海明	男	景宁农商银行	职工监事
蒋素娟	女	景宁农商银行	职工监事
柳碧珍	女	景宁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职工监事
刘德元	男	景宁县渤海镇供销社	非职工监事
周家来	男	景宁县英川镇张坑村	非职工监事
陈海峰	男	景宁县红星街道	非职工监事
潘宣敏	男	景宁县鹤溪街道	非职工监事
夏昌松	男	景宁县红星街道	非职工监事
潘丽娟	女	景宁农商银行	财会管理部总经理
周莹	女	景宁农商银行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第六章 公司治理报告

一、法人治理概述

本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初步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努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投资者的收益。2024年本行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股东大会

景宁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二）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三）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四）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

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八）按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一）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五）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有关报酬事项；

（十六）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景宁农商银行总行八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审议通过《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景宁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报告》《景宁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景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等相关议案。

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报告期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为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名，法人董事 4 名，自然人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4. 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5.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 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10. 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授予行长、副行长和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外的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贷款、对外投资、重大财务事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数据治理等事项；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 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4. 制订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9.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0.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1.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2. 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的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

23.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行今年共召开 4 次正式董事会，1 次临时董事会，时间分别为：3 月 22 日，到会率 100%；4 月 29 日，到会率 100%，9 月 30 日，到会率 100%；10 月 25 日，到会率 100%；12 月 30 日，到会率 100%。并先后审议通过了《景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限额与偏好》《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景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综合发展计划》《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景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等相

关议案。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景宁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景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景宁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已形成决议，董事会深入执行。

（四）董事会成员构成、工作情况及简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王子军、高樟亭、潘琳敏、翁贤东、陈国权、严小庄、严振明、李小伟、雷美媚、周运怀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建荣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行董事无兼职。

王子军，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全面履行了董事长应尽的职责。

高樟亭，男，197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助理会计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恪尽职守，按时参加董事

会，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深入研究农商银行发展策略，注重维护本行、客户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了执行董事的职责。

潘琳敏，女，198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初级经济师。2004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使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地发展。

翁贤东，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瑞安农商银行陶山支行行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诚信勤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陈国权，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1993年6月参加工作，浙江苍南农商银行员工。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使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地发展。

严小庄，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87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严振明，男，196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经济师。197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李小伟，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初中学历。1998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事务执行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雷美媚，女，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2002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际头村村委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周运怀，男，1961年7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1996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东坑镇新和村党总支副书记（村监会主任）。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王建荣，男，1965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法律硕士学位，职业律师。1983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泽厚（丽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丽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已获得金融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共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及5次董事会会议，并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3项议案，参与董事会共审议通过38项议案，工作时间不少于25个工作日，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各类调研活动，拓宽了解景宁农商银行的信息渠道，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保障本行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专门委员会。

按照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清廉金融专业委员会等 9 个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四、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会成员 9 人，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6 名。所有的监事会成员都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本行监事无兼职。

（一）监事会职责。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6.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行今年共召开监事会 4 次，时间分别为：3 月 29 日，到会率 100%；4 月 29 日，到会率 100%；9 月 29 日，到会率 100%；12 月 17 日，到会率 100%。并听取或审议通过了《景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景宁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三）监事会成员构成及简历。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毛益平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吴海明、蒋素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潘宣敏、柳碧珍、陈海峰、周家来、刘德元、夏昌松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毛益平，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3 年 7 月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综合管理能力，较好地行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职权，履行了监事会授予的职责，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使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的发展。

吴海明，男，1971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18 年 5 月担任浙江景宁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作风严谨、务实敬业、廉洁自律、关心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

蒋素娟，女，1978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199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6月担任现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作风严谨、务实敬业、廉洁自律、关心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

潘宣敏，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柳碧珍，女，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5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陈海峰，男，1981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初中学历。2002年5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畲族自治县金丝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周家来，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3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英川镇凤凰寨村监委会主任、党总支副书记，201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刘德元，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1979年5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德元烟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夏昌松，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9年5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县红星街道金包山村书记、主任，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共3名：行长1名、副行长2名。均为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六、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薪酬总额4014万元，其中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为415.32万元。

七、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设 8 个部室，下辖总行营业部、鹤溪支行、城南支行、城北支行、沙湾支行、东坑支行等 12 个分支机构和 1 个非全日制流动营业网点，共有在岗职工 147 人。营业地址主要为：总行营业部：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201 号；鹤溪支行：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288 号；鹤溪支行城西分理处：红星街道环城西路 149 号；城南支行：鹤溪街道人民南路 529、531、533、535 号；城南支行通达分理处：鹤溪街道（新）人民南路 32 号；城北支行：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959 号、961 号、963 号；沙湾支行：沙湾镇沙湾村朝阳街 36 号；沙湾支行英川分理处：英川镇英川村川中路 1-1 号；沙湾支行毛垟分理处：毛垟乡毛垟村府前路 15 号；沙湾支行梧桐分理处：梧桐乡梧桐村梧兴路 13 号；东坑支行：东坑镇东坑村集仕路 52 号；东坑支行大漈分理处：大漈乡本岸底村西岸底 219 号；大均乡金融服务点：大均乡大均村振龙街 52 号。

八、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监管机构对本行 2024 年度评级为 C 级。

九、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十、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本行全体员工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形成了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并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4 年，本行继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内控机制与约束机制建设。

(二) 内部审计。

本行以纪检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并以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聚焦重点领域、紧扣监管要点，科学谋划审计项目，审计范围覆盖各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业务稳健发展赋能增效。2024 年，全年共开展专项审计项目 7 个，项目涉及核销贷款、新增不良贷款、资金理财、印章管理、绩效薪酬执行情况、信息科技管理等方面，审计覆盖全行各个部室和支行，发现审计问题 50 个，提出审计整改建议 22 条，向管理层提交审计建议书 2 份，撰写审计专报 2 份，完善各项制度流程 5 个。同时开展联动监督项目 2 个，纪委、审计部、科技部协同开发企业无实际经营、不良客户账户未止付等 2 个模型上挂至风险日报监督系统，增强风险日报监测预警系统的管理效能。

十一、其他

主要股东履职信息详见主要股东履职情况表；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相关情况表

第七章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2024年税后利润及股金进行分配，拟分配方案如下：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景宁农商银行2024年度净利润为69015281.96元，拟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6901528.2元；

（二）按30%提取一般准备金，金额20704584.59元；

（三）按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金额6901528.2元；

（四）按2024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股金数额分红，每股分红0.115元，合计11902623.49元。其中现金分红每股0.075元，金额7762642.49元，转增资本每股0.04元，金额4139981元。

（五）剩余22605017.49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末，景宁农商银行关联方总计270户，其中关联自然人225人，关联法人45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人（其中董事11人、监事9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景宁农商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24人。关联法人中持有景宁农商行5%（含）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3家。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末，景宁农商银行关联交易贷款余额为17277.90万元，占2024年年末资本净额88947.16万元的19.42%。

（三）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余额 8880 万元，累计发放金额 9280 万元，余额占 2024 年末资本净额的 9.98%。

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期末共计 8 笔，贷款余额 1169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 以上）。主要情况如下：

序 号	关系人	股份比例%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 净额的 比例%	备 注
1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8	2000	2.25	股东
2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	1900	2.14	董事严振明的关联企业
3	浙江正明水电有限公司	1.08	1600	1.8	董事严振明的关联企业
4	严小庄	0	1600	1.8	董事
5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5.02	1527	1.72	股东
6	浙江景宁大西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39	1140	1.28	股东
7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	1000	1.12	监事潘宣敏关联企业
8	陈海姑	0	923	1.04	董事严小庄关系人
	合 计	8.57	11690	13.15	

（二）非员工董、监事成员及其所控制的法人企业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别	贷款余额	五级形态
----	----	----	------	------

1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监事潘宣敏关联企业	2000	关注
2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严振明关联企业	1900	关注
3	严小庄	自然人, 董事	1600	关注
4	浙江正明水电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严振明关联企业	1600	关注
5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严小庄关联企业	1527	关注
6	浙江景宁大西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关联方潘琳玲的关联企业	1140	关注
7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监事潘宣敏关联企业	1000	关注
8	陈海姑	自然人, 董事严小庄的关系人	923	关注
9	潘宣敏	自然人, 监事	600	关注
10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法人, 董事李小伟关联方	550	关注
11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法人, 董事李小伟关联方	550	关注
12	景宁畲族自治县龙石潭水电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严振明关联企业	500	关注
13	景宁畲族自治县银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严振明关联企业	500	关注
14	潘宣吾	自然人, 监事潘宣敏的关系人	400	关注
15	景宁敕峰食用菌经营部	法人, 监事潘宣敏关联企业	380	关注
16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法人, 关联方潘琳玲的关联企业	380	关注
17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法人, 关联方潘琳玲的关联企业	280	正常
18	夏昌松	自然人, 监事	110	正常, 关注
19	周仁女	自然人, 董事李小伟的关系人	95	关注
20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监事张碧珍关联企业	82.5	正常
21	雷美媚	自然人, 董事	35	正常
22	陈海峰	自然人, 监事	32	正常
23	刘林芝	自然人, 监事周家来的关系人	5	正常
合计			16189.5	

(三) 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1. 与最大十名法人股东交易情况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1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关注
2	浙江正明水电有限公司	1600	关注
3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1527	关注
4	浙江景宁大西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40	关注
5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550	关注
6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2.5	正常
合计		6899.5	

2.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1	王仁妙	160	关注
2	夏昌松	110	正常，关注
3	周仁女	95	关注
4	雷美媚	35	正常
合计		400	

（四）内部关系人贷款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类别	贷款余额	贷款形式	贷款形态
1	叶世标	内部员工叶莉芬的关系人	225	普通保证，抵押	正常
2	吴振龙	内部员工吴昊的关系人	200	普通保证	关注

3	王仁妙	内部员工王根淼的关系人	160	普通保证，抵押	关注
4	徐静波	内部员工周莹的关系人	132	抵押	关注
5	蒋清俊	内部员工蒋镇安的关系人	128	普通保证，抵押	关注
6	柳先平	内部员工柳霞的关系人	100	抵押	正常
7	叶尚蓉	内部员工叶莉芬的关系人	73	抵押	关注
8	梅汉平	内部员工梅毕峰的关系人	50	普通保证	正常
9	叶瑞香	内部员工梁振波的关系人	20	抵押	正常
10	张仁杰	内部员工张娟的关系人	0.4	普通保证	关注
合计			1088.4		

第八章 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丰景”党建品牌为引领，淬炼形成“六惠”党支部特色。二是与县金融办联合发文《服务景宁县走山区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的工作方案》，组建37人共富专员队伍服务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三是成功列入“扩中”项目第一批试点行，创新推出“扩中”五款贷款产品。四是打好“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收官战，常态化开展金融支持百万市场主体专项行动，有效开展助力共富年大走访活动和“助共富、惠万企”专项活动。五是沙湾支行、九龙乡王湾村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被评为“2024年丽水市老年人金融服务示范点”，案例“守护”被评为“丽水市优化老年人金融服务十大感动事例”。六是设立拥

军驿站搭建拥军优抚的民生服务场景，创建全省首个“丰景·37℃温暖港湾”，为“一老一少一新”三大人群提供便民服务。七是荣获丽水市支持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先进单位。八是被丽水慈善总会评为慈善事业突出贡献者，景宁县委、县政府授予本行“机构捐赠奖”荣誉。

第九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2024 年度无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发生。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重要工作事项

一是擦亮党建品牌，完善“丰景”党建品牌和“七惠”支部特色，“丰景”志愿服务队荣获全县首批最美党群志愿者服务队；二是推进生态资源转化，发放全市首笔国家森林公园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融资强基试点贷款，发放全县首笔“景宁惠明茶地理标志贷”；三是聚焦“生态工业”发展战略，专列 5 亿元信贷资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重点对接扶持“个转企、小升规”“专精特新”“首台套”等企业，创新推出“畲乡质量贷”扶持科技企业。四是聚焦个体工商户，推出“助商贷”满足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定制“景商快贷通”和“景宁商超卡”，提供专属服务。五是落实便民服务，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行动，实现 109 项政务服务网点代办。新设全省首个乡村征信查询服务点，全市率先成功试点“医保刷脸支付”，强化与医保、老干部局、

民政合作，设立“丰景·医保驿站”“丰景·税银驿站”“银色丰景·养老驿站”，落地“爱心卡”场景—爱心食堂 30 余个。五是坚持金融为民，关爱“一老”，推动网点适老化改造，打造“银色”丰景驿站，开展“银发”课堂，创新“反诈蛋”宣传模式守护客户“钱袋子”；呵护“一少”，赞助建成乡镇小学“景宁农商梦想屋”，联合县青年发展中心开展助学公益筹款活动；聚焦“一新”，建立“丰景·37℃温暖港湾”和户外劳动者驿站，开展“夏日送清凉”“冬日送温暖”等活动。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长：王子军